

依據。根據第六十五條，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左列事項，以爲判斷的標準：

1.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是否爲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2. 著作之性質。
3.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
4.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就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內容而言，由於該條之規定係直接從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翻譯而來，因此，在我國法院與主管機關對此判斷標準尚未表示意見前，若欲就有關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加以討論時，美國法院與國會過去在面對此四種不同的判斷標準所表示的意見，就十分具有參考價值，值得我國法院與主管機關參酌，故特別作一介紹。此外，由於法律並未對此種判斷因素之比重加以規定，因此，合理使用之判斷必須依個案而定。

三、合理使用之意義與演變

在法律上，究竟合理使用的意義爲何，著作權法並未規定，我國學界亦未加以深入的探討。其實，所謂「合理使用」，就是他人在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准許利用的情況下，仍能在合理的程度內利用著作財產權人的著作，而不會被視爲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。也就是說，因爲合理使用的規定，而使著作財產權人的專屬權利受到了某種程度的限制。因此，有學者即指出，合理使用的內涵，就是在對著作財產權爲必要的限制，以調和著作人與利用人間的關係，以平衡著作人的私權與國家社會公益（註 13）。

問題是，此種限制與平衡的程度究竟爲何？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又是如何？這些，都困擾著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的使用人。即使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面對此問題時，也只能表示合理使用是一個法律與事實混雜的問題，更是一個衡平法上的問題，並沒有一定的標準（註 14）。由於此種不確定性，也造成美國著作權法學者之間對合理使用問題的論戰（註 15）。

實際上，合理使用的問題，並不是伴隨現代影印或拷貝技術而生的問題，而是在國家開始以法律對著作人給予相當於專利的獨占保護之時，就已經開始。早在一七〇九年英國國會就在所通過的全世界著作權法始祖——安妮法案（Statute of Anne）中，就對書籍出版人擁有的無年限著作權加以限制，使得合理使用已然成為平衡著作人私權與社會公益的重要依據。英國法院則在一七四〇年的 *Gyles v. Wilcox* 一案判決表示，將一篇長文加以減縮利用，構成合理使用，故合理使用在當時又稱為節錄權（Right of Abridgement）。

但是推動以合理使用作為平衡著作人私權與社會公益最有力的，卻是美國法院。早在一八四一年，美國麻州聯邦法院法官 Story 就在 *Folsom v. Marsh*（註 16）一案中，明白的表示合理使用可作為對抗侵害著作權指控的一種抗辯。Story 法官判決指出，在決定合理使用的問題時，法院應考慮所引用著作的性質與目的，所引用著作的程度與其價值，引用後對被引用著作銷售之影響的程度，或是收益減少的程度，以及有無取代原著作等因素。

雖然美國法院早在十九世紀就已經承認了合理使用，但是美國國會在修正一九〇九年美國著作權法時，卻因為合理使用問題牽涉範圍廣泛，再加上各方論點不一，故只授權著作權局就此問題進行研究。美國著作權局根據指示，於一九五八年指派了九位專家所組成之特別小組進行研究，但是該小組卻建議不必將法院所創造出來的合理使用原則加以立法（註 17）。由於此項建議，合理使用之條文一直延遲到一九七六年美國全盤修正著作權法時，才正式的被國會所承認，並將 Story 法官所闡述的四點判斷標準明文規定於第一〇七條（註 18）。

四、美國著作權法對合理使用之規定與判斷標準

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，著作之利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，應審酌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的標準：

1.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是否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